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奉財政部台財保第 88241642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依 109 年 07 月 0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訂

第一條 附加條款的申請

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經本公司同意之友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或友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稱本契約），且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附加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大眾運輸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首頁之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本附加條款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本附加條款所稱「搭乘」是指被保險人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終止乘客身分完全離開為止。

第三條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外，另按大眾運輸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但該超過無效部分已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於退還保險費時，得先予以扣除。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保險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外，另給付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大眾運輸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大眾運輸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附加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動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大眾運動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運動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大眾運動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大眾運輸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大眾運輸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大眾運輸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六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外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除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外，另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條款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請求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請求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醫師的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大眾運輸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的指定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

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身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